

著 賴久
郎

日本政記

七

210.12
R15n
(1880)





d₃



560907



日本政記卷之十三

賴襄子成著

後村上天皇

諱義良。後醍醐第八子。母新待賢門院藤原氏。右中將公廉女。在位三十年。改元二。曰興國。正平。崩。壽四十一。葬觀心寺。

冬十月。天皇即位于吉野行宮。時年十二。權大納言藤

原實世權中納言藤原隆資輔政。

興國元年。庚辰。○北朝曆應三年。春三月。以新田義助為刑部卿。

赴伊豫。總督西國軍事。先是。新田義貞之歿事也。義助

還越前府城。糾合義故。攻足羽。走足利高經。已而京師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三
援軍至高經復振。義助大敗。走美濃。遂詣吉野。詔勞獎之。進官爵。會伊豫官軍請將帥。救遣義助。夏五月。義助病卒。諸城皆復。爲賊有。

三年。

壬午。北朝。康永元年。

夏六月。准大臣源親房保常陸小田

城。賊將高師冬攻之。親房擊卻之。冬十一月。小田治

久翻城降賊。親房走保關城。

四年。

癸未。北朝。康永二年。

師冬攻關城益急。親房乞救於結城

親朝。親朝宗廣子也。通款賊。不肯出兵。親房貽書讓以

大義曰。方今東國爲官軍守者。下妻真壁中郡西明寺

伊佐與關城而已。然得足下來援。則伊達以西必有響

應者。而足下坐失機會。洵爲可惜。夫我邦神聖承統。苟

謀反逆者。無能保首領。尊氏何爲者。盜據中原。使家奴

師直輩凌蔑世家。罪浮前日之高時。所謂世家本皆王

臣。保平以還。降隸源平。承久以後。又役屬陪臣。觀乃家

譜。豈不愧心。方今中興朝爵復故。志士盡忠之秋也。公

家鎮守府將軍。門閥勲名。豈出源平下。是以乃父上野

介朝臣圖恢復。振家聲。乃弟又以死戰著名。足下爲家

嗣。宜繼前志。耀後昆。坐觀成敗。如祖考何。僕先朝遺老。

辱受顧命。據孤城以控八州。恐一旦隕命。四方解體。且賤息出鎮三年。獨立無援。衆情危疑。方今父子之命。繫於足下。足下實有異圖。則已。苟欲報祖先。豈不勉力。非敢愛餘命也。唯爲天下言耳。親朝辭以兵寡。尋叛降賊。親房遣使命顯信來救。亦爲親朝所沮。不果來。親房不能守歸。

正平二年。

丁亥○北朝貞和三年

秋九月。河內守楠正行舉兵。謀

收復京師。與賊將細川顯氏戰于譽田林。破之。冬十一月。與山名時氏戰于瓜生野。破之。足利尊氏令高師

直師泰將兵八萬來擊。

三年。

戊子○北朝貞和四年

春正月。正行及弟正時與師直戰于

四條畷。歿之。師直遂犯行宮。帝幸穴生。楠正儀拒高師泰于石河。冬十月。北朝主禪位於從子興仁。是爲崇

光院。是歲。法皇

花園崩。北朝葬花園天皇。

四年。

己丑○北朝崇光帝貞和五年

先是。北朝拜尊氏爲征夷大將軍。

弟直義爲副將軍。稱曰兩御所。足利氏初擁立光明帝。陽尊之。每事奏聞。及官軍諸將相尋戰沒。大得其志。不復稟敬。肆割膏腴。賞功臣。或奪公卿食邑。雖供御闕乏。

不顧。至朝官或學東人語。以免其侮辱。土岐賴遠嘗途遇光嚴上皇。不下馬。前驅呵曰。院也。賴遠曰。院耶。犬耶。犬則應射之。令環射乘輿。折軛截輻去。直義論罪。賴遠伏誅。武人相謂曰。院且下之。卽遇將軍將手行邪。高師直以尤多軍功。爲尊氏信任。爲幕府執事。專恣無忌。至譖鹽冶高貞而奪其妻。弟師泰亦專橫。至發菅原氏墳墓。以營別莊。尊氏不罪。師直與直義相軋。上杉重能畠山直宗亦疾師直。乃附直義。結直義所善僧妙吉。勸除二高。直義然之。直義嘗養尊氏庶長子直冬。出爲中國

彈代。以爲外援。秋八月。直義伏兵。召師直。兵有爲師直耳目者。因知其謀。脫歸。召師泰於石川。直義使人要說。援已事。成代兄執事。師泰咲不肯。與師直合兵數萬。入京師。圍幕府。請斥直義及重能直宗。尊氏慰喻聽其請。直義薙髮屏居錦小路。放重能直宗於越前。師直使人潛殺之。尊氏召義詮於鎌倉。代執政。以其弟基氏代鎮鎌倉。高師冬上杉憲顯爲執事。

五年。

庚寅○北朝
觀應元年

夏六月。足利直冬叛其父尊氏。起兵。

冬十月。尊氏與高師直等討之。十二月。足利直義上

書行在。請歸順。許之。命討尊氏。時師直欲擊直冬。慮直
 義圖後。欲殺之而行。直義奔大和。請歸順。下公卿議。大
 納言實世曰。致先帝播越王室艱難者。皆由此豎子。今
 窮迫來降。非其本心。宜斬之。左大臣藤原師基。准大臣
 源親房等。以為得大援。興復可期。乃納其降。詔圖北伐。
 石堂義房。畠山國清。桃井直常等。皆以惡師直。附直義。
 六年。辛卯。北朝。觀應二年。春正月。足利直義進據男山。桃井直
 常據叡山。夾攻京師。足利義詮西奔。與尊氏及高師直
 合兵而還。既而尊氏與師直奔播磨。義詮奔丹波。二

月。尊氏與直義戰御影濱。大敗。保松岡。與直義和。還京
 師。師直師泰出降。為上杉顯能所殺。上杉憲顯攻殺高
 師冬。鎌倉尊氏以仁木賴章為執事。秋。尊氏與直義
 外和而內不諧。直義欲廢義詮。已復執政。尊氏勉從之。
 石堂義房。桃井直常等。恃勢橫恣。仁木賴章。細川賴春
 等。疾之。冬。引還國。義房直常亦不自安。奉直義北歸。與
 尊氏相拒近江。敗而東奔。尊氏欲追擊。恐官軍乘虛。佯
 乞歸順。帝亦佯許之。冬。尊氏東伐。與直義戰于薩陞。
 敗而降之。攜至鎌倉。明年藥殺之。尊氏令義詮遣使

行宮請降。許之。義詮廢崇光帝。奉正平號。欲迎車駕。敕以方忌。待明年復闕。

賴襄曰。足利尊氏之有直義。猶趙匡胤之有匡義也。匡胤篡有周室。由出征握兵。反劫其君。尊氏受東伐之命。因得煽兵犯闕。其事勢一也。而匡胤之謀。決於匡義。尊氏之逆。成於直義。尊氏之才。不及匡胤之什一。而其所犯者。後醍醐。與恭帝。隔如天地。是以不能速取之。而累其逆節。槩直義所贊焉。其有功於已如此。尊氏之始。決反於關東也。有家國之事。一委直義。

之語。自是政事槩此自出。蓋以其事成否不可知。故併禍福任之也。已而其事稍成。轉禍爲福。則忌之之意生焉。尊氏爲大將軍。稱直義爲副。隱然如儲貳然。而義詮出在鎌倉。是匡義代立德昭。不得立之勢也。使尊氏不幸早歿。則直義爲匡義之所爲。無疑矣。則烏得不忌乎。是以寵任高師直。以分其權。聽其專擅。而莫之禁。是直義所以與師直相惡。匡胤友於匡義。故無敢離間之者。使其不友。則如趙普者。必勸匡胤除之。師直雖專擅。非知尊氏之忌之。安敢公然以兵

劫而廢之。而尊氏亦許而不罪乎。故直義出奔。乞降南朝。惧尊氏意在必殺也。非獨惧師直也。夫師直以兵劫而廢直義。直義又以兵劫而除師直。而尊氏不罪彼而咎此。其意思乎此故也。尊氏初廢直義。乃召義詮代之。又封基氏於關東。然後尊氏之志成矣。而直義劫制尊氏。再執政權。亦恃大謀之成於已也。是以尊氏亦勉從之。而其忌益甚。固其宜也。直義之東奔。尊氏所大懼。懼其據根本。自爲其嘗所以贊已者也。是以親往。親往則不得和南朝。至廢其所立。迎

駕返闕。其大惧也。可以見焉。而以直義之狡黠。而終不得志於關東。輒被執殺。何哉。不特以弟敵兄。衆情不附。亦罪逆之所由。先受天誅也。抑以基氏在焉。而尊氏來擊之。其勢易辨也。夫尊氏之犯君猜弟。制於其臣。不復論可也。至建親藩。其計之得者矣。假令尊氏早歿。未必至如匡胤之子。悉魚肉於弟手也。其後京師雖多外患。內變。賴關東之維持。終得以濟。尊氏之所措畫。可謂善慮國家矣。匡胤務削將帥兵權。而宗室無尺土之封。內自削弱。既不救於家禍。又失於

國計是以不能併燕雲而貽靖康之禍。厪保江南。不若足利氏之能吞南朝。全制海內也。由此言之。雖曰尊氏勝匡胤可也。雖然。足利氏將帥驕蹇。叛服無常。不獨師直也。宋豈有此乎。此由樹兵與不樹也。則時勢之異。然焉爾歟。曰不特然也。匡胤嘗論唐莊宗曰。二十年來河百戰。不能以軍法約束諸將。直兒戲耳。吾雖愛養將帥。苟不用我命。有劍而已。使匡胤目足利氏。得不亦謂之兒戲哉。而宋自匡義而後。威刑不復振。足利氏得義滿。能繩以法。果非兒戲也。

七年。壬辰。○北朝後光嚴帝文和元年。春正月。足利義詮獻金及馬。

二月。車駕發行宮。使兒嶋高德奉密旨。赴東國。發新田氏兵。伐尊氏於鎌倉。閏月。車駕至男山。楠正儀和田正忠等。以河內紀伊兵。北畠顯能以伊勢兵。皆會。義詮令細川顯氏賴春拒之。正儀等擊敗顯氏。獲賴春。走義詮於近江。官軍入京師。收廢帝廢太子及光嚴光明二上皇。載之一車。送行在。幽之穴生。新田義宗義興義治等與尊氏戰武藏。敗之。襲基氏鎌倉。走之。義宗奉征東將軍宗良親王。與尊氏戰碓氷嶺。敗走。越後。京畿將士

多附義詮。三月。義詮據東山。官軍不利。退保男山。義詮復入京師。夏五月。正儀正忠等還河內。募兵。正忠病卒。正儀未至。北軍急攻男山。帝親擐甲御馬。衝圍南出。權大納言藤原隆資歿之。左兵衛督藤原康長力戰。帝達行宮。宗良親王與新田義宗桃井吉良石堂等。自東北。土居得能氏自西南。共赴難。聞男山不守。皆途還。漢劉璋患寇。迎劉備於蜀。其諸臣欲戴備。來說襲取。蜀備曰。今世與吾爲水火者。曹操也。操以暴。吾以仁。操以譎。吾以忠。每事與之反。乃可成業。今以小利失

信義於天下。奈何。然諸葛亮素策取益州。龐統等又勸備。備遂取蜀。宋蘇軾論之。歸咎於亮曰。曹劉不敵。天下所知。兵不若曹多。地不若曹廣。所恃以勝之。以區區忠義。有激天下之心。雖無措足之地。天下爲之用。今璋以好逆之。乃扼吭拊背。而奪之國。與操異者。幾希。旣失天下義士之心。而北向長驅。欲四方響應。難矣。賴襄曰。嗚呼。是可以論正平之事矣。足利尊氏。雖不及曹操之能。其以譎詐馳驟一時。地廣兵多。什倍南朝。南朝特仗其信義。與之相形。庶幾可匡復耳。

尊氏有事關東。而慮於我來講和。廢其所立。用我年號。請乘輿復闕。雖非出實情。而見其跡亦以好逆也。奈何佯許而遂襲之。爲所謂扼吭拊背之計。囚執同姓。以爲功乎。曰。知尊氏之詐也。曰。彼以詐。我亦以詐。可乎。苟知其詐。勿許可也。許而襲之。曲在於我。師壯於直。而老於曲。宜其一勝而終敗也。劉備唯無措足之地。故不能不取益州。論者猶非之。南朝既有和紀河泉之地。其險沃彷彿蜀漢。而藩服忠義。東西應援。何必取一彈丸之平安。以失信義於天下。自弃其所

恃以勝賊者。恢復之無成果。誰罪歟。不寧唯此。前焉納直義之降。佐之以攻其兄。後焉許直冬之請。驅之以攻其父。時氏氏清之屬。皆彼之叛臣。來輒受之。噉之北向。蓋天下望南朝爲逋逃淵藪。其詭譎不正。不知與足利氏孰伯仲也。而何以激天下之心乎。曰。雖然。蘇軾之論。又有言曰。曹氏父子兄弟。有可間之勢。使其大臣骨肉。內自相殘。然後舉兵伐之。孔明旣不能全其信義。又不能奮其智謀。故屢戰而屢却。爲失機也。夫南朝非亦乘其機。而奮其謀也耶。襄曰。不然。

彼謂間而後伐之耳。足利氏大臣骨肉。既內自相殘矣。不待吾間之而然也。則吾整我堂堂之義旅伐之可矣。何必助其子弟。攻其父兄乎。當時源親房稱爲賢相。或比之諸葛亮者。而又贊其謀焉。親房嘗論保平之亂。父子兄弟之相攻。曰名教之斃。亂所以不已也。今自斃名教。以開亂源。何哉。

秋八月。足利義詮立彌仁親王稱帝。是爲後光嚴院。初後醍醐帝以僞器授光明帝。及亂。又亡。衆議無神器。不可踐祚。關白藤原良基曰。尊氏劍也。良基璽也。何不可。遂立之。九月。山名時氏歸順。

八年。

癸巳。北朝文和二年。

夏六月。詔遣左馬頭楠正儀等。助時

氏攻京師。足利義詮奉新主。走近江。秋。尊氏西歸。與義詮合兵。復入京師。時氏走。初。佐佐木道譽世領近江。助尊氏逆。又以近江。數救義詮。義詮甚寵之。專權。男山之役。時氏子師義最有功。因要賞。欲得邑若狹。數造道。

譽道譽方宴。候至日暮。怒曰。吾得邑。何必待汝輩哉。遂父子來降。請北伐。事不成。走歸其國。

九年。甲午○北朝夏四月。准大臣源親房薨。親房具平

親王後。大納言師重子。家稱北畠。以博洽聞。嘗讀司馬

光通鑑。有感。著神皇正統紀。三子顯家顯信顯能並勤

王事。顯能孫世領伊勢。每屬官軍。先是。足利直冬遣

人行宮乞降。請攻京師。許之。賜號總追捕使。冬十二

月。山名時氏桃井直常足利高經等。並應之。奉之為主。

再攻京師。義詮出拒播磨。直冬進至丹波。尊氏走近江。

十年。乙未○北朝春正月。直冬等入京師。二月。敕遣

大納言藤原隆俊等。助直冬。據男山。尊氏以近江兵。據

叡山。細川賴之。舉南海兵。援義詮東上。官軍及時氏逆

擊之神南山。敗績。三月。官軍及直冬與尊氏戰京師。

敗。退保男山。義詮絕直冬糧道。直冬時氏直常高經等。

各引還。尊氏義詮復入京師。秋八月。征東將軍宗良

親王起兵信濃。諏訪某仁科某等。應之。

十一年。丙申○北朝春正月。足利高經降足利尊氏。

十二年。丁酉○北朝春正月。還光嚴崇光二主及直仁

親王。先是已還廢帝。

十三年。戊戌。北朝。延文三年。夏四月。足利尊氏卒。義詮嗣。秋。

左兵衛督新田義興募兵武藏上野。足利基氏將畠山

國清使人誘殺之。

十四年。巳亥。北朝。延文四年。肥後守菊池武光奉征西將軍懷

良親王與賊將少貳賴尙戰于筑後河大破之初菊池

武時勤王子武重又奉懷良親王數與大友氏時少貳

賴尙等戰武重卒弟武光嗣攻足利氏筑紫彈代一色

直氏走之氏時賴尙望風降是歲春討畠山國久於日

向走之氏時賴尙叛作九寨絕其歸路武光返擊悉拔

九寨。秋八月與賴尙大戰于大原破之賴尙走保寶

滿岳中納言比畠顯信等戰沒。冬十月賊將畠山國

清大舉關東兵六萬西上與足利義詮合犯行宮。

十五年。庚子。北朝。延文五年。春正月左馬頭楠正儀請帝幸觀

心寺自據赤坂修平岩八尾等砦守之大納言藤原隆

俊守龍門砦。夏四月賊將畠山義深攻龍門隆俊擊

破之救興良親王率吉野兵赤松氏範接之興良叛通

賊火穴生行宮龍門陷帝遣前關白師基討之興良敗

走南都興良故兵部卿護良子氏範則祐子。閏月諸
砦皆陷。五月賊合攻赤坂和田正武夜斫賊營不利。
退保金剛山賊軍引還。秋七月正儀等出兵攝津。畠
山國清來拒之。官軍又退入山賊亦還兵。初尊氏歿有
流言基氏通行宮圖義詮國清因請自將南犯以解嫌
疑。其實欲已收兵權。儕輩皆疾之。正儀知之建言。北軍
不足懼。是時仁木賴章已歿。弟義長爲執事。與佐佐木
道譽細川清氏等相軋。道譽因結國清除之。國清亦疾
義長專擅。誣其通南朝。遂還兵攻之。義長言於義詮曰。

諸將以臣爲名以作亂也。義詮然之。因以義長兵自衛。
道譽夜入見義詮勸其逃觀變。乃出與義長晤語。義詮
出自後門奔嵯峨。比曉覺之衆潰。義長走伊勢。諸將奉
義詮還。義長降行宮。八月官軍競起。北軍歸咎國清。
國清時以狐皮蔽膝。時人爲之作狐媚歌唱者滿衢。國
清惧。逃東歸。後基氏逐之。用上杉憲顯爲執事。

十六年。

辛丑○北朝
康安元年

秋九月楠正儀和田正武出兵攝

津。與佐佐木秀詮氏詮戰斬之。秀詮氏詮並道譽孫。先
是道譽奪赤松光範攝津守護。使二孫守焉。至是並敗。

冬十月。細川氏清歸順。先是。清氏代義長執事。道
 譽又忌害之。激之使反。又譖其有異圖。義詮信之。出居
 外。召兵自備。清氏使人自辨。不聽。乃走若狹。從討之。清
 氏遂南走。奏曰。足利氏兵西拒時氏。東備義長。臣請乘
 其空虛。京師可復。楠正儀曰。元弘以來。官軍五復京。而
 不能守。力不繼也。今欲取京師。臣一人力可辨。不必待
 清氏。唯恐已取復失。耻之。強戰。併我所有。失之。宜養威
 力。徐圖匡復。朝議不聽。十一月。敕正儀等。大舉助清
 氏。攻京師。十二月。義詮奉北帝奔近江。官軍焚諸第。

道譽之走。戒守者具酒食犒師。正儀報以甲馬。禁焚掠。
 已而時氏義長東西皆敗。義詮還兵。令赤松氏範直侵
 行官。官軍留京師十九日。乃還。清氏走阿波。

十七年。壬寅。北朝貞治元年。春。細川清氏據白峰。徇四國。夏。

山名時氏略地美作。遣兵徇三備。足利直冬以石見兵
 助之。時氏子師義略丹波。但馬。秋。足利義詮遣細川
 賴之圖清氏。賴之守備未全。說以禍福。往復間。備成。乃
 絕之。挑戰誘出。斬清氏。自是。細川氏山名氏始大。九
 月。菊池武光討足利氏。彈代足利氏經氏經敗。逃還。

十九年甲辰○北朝秋。北朝光嚴上皇崩。是歲大內

弘世以周防長門附義詮。因授二州守護。尋益以石見。

山名時氏降義詮。請因領所略地。義詮許之。以時氏為

因幡伯耆丹波美作五州守護。仁木義良石堂賴房等

皆降義詮。

二十一年丙午○北朝貞治五年足利義詮逐其執事足利義將。

義將高經子也。初高經子氏經娶佐佐木道譽女。細川

清氏之叛。氏賴翼為執事。而高經以後妻故愛義將。薦

為執事。以其年少。已代決事。高經有宿望。世望治績。而

高經為政嚴刻。諸守護舊賦五十分一。更取二十分一。

嘗宴諸將。道譽不會。而自張妓樂。高經銜之。會道譽欠

賦二歲。因罰之。奪其攝津守護。義詮造別第萬里巷。徵

役諸國。赤松則祐坐功緩。亦削邑。則祐道譽婿也。道譽

課京師戶租。修五條橋。過期不成。高經出私財。不日成

之。於是道譽與則祐及佐佐木氏賴譖高經於義詮。義

詮密使氏賴徵兵近江。欲討高經。高經聞之。入見泣曰。

老臣果有罪。一介賜死可。何煩徵兵。臣以不才。忘私利

公。謗讒所叢。不敢愛餘年。唯恐將軍得殺者舊名耳。義

詮亦揮淚久之辭出。義詮呼曰：衆怒難犯，卿且就國。高

經以義將北歸，遣兵攻之。已而高經病卒，道譽多機智。

善逢迎，自高師直後，獨錮權寵，家極豪侈，陷四執事。蓋謂

義長清氏高經義將也而已。每解脫，義詮欲以為執事，及義詮病

基氏別有所薦，乃止。

二十二年。丁未。北朝。貞治六年。夏四月，足利基氏卒。子氏滿嗣。

為關東管領。冬十二月，北朝將軍足利義詮卒。子義

滿嗣，以細川賴之為管領，輔之。先是，足利基氏薦賴之。

義詮臨終，謂義滿曰：與汝父又謂賴之曰：付卿一子。

賴之竭心輔導，撰方正兼文武者充左右，置髡者六人。

以為弄容。將士有佞倭者，目為毛童坊，斬辱之。於是士

風大革。

二十三年。戊申。北朝。應安元年。春三月，天皇崩于住吉殿。葬

後村上天皇。

長慶天皇。諱寬成。後村上長子。所出不詳。在位五年。收元二。曰建德。文中禪位皇太弟。壽

及葬地闕。天皇即位于行宮，立皇弟熙成親王為皇太弟。秋七

月，左近衛少將新田義宗、式部大輔脇屋義治起兵，越

前氏藏版

後上野與上杉憲將戰不克。歿之。義治奔出羽。

二十四年。巳酉○北朝春正月。楠正儀叛降北朝。三

月楠氏族攻正儀。

建德元年。庚戌○北朝春正月。脇屋義治出兵武藏上

野。與上杉朝房等戰不克。奔信濃。冬十一月。和田正

武等討楠正儀。攻其城。

二年。辛亥○北朝春二月。北朝主禪位於太子緒仁。是

為後圓融院。秋八月。細川賴之遣其義子賴元。援楠

正儀入寇。

文中元年。壬子○北朝後圓融春二月。足利氏筑紫彈代

今川貞世與大內義弘合兵。攻肥後守菊池武政。武政

奉征西將軍懷良親王。逆戰。敗之。武政。武光子也。

二年。癸丑○北朝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弟。

應安六年

日本政記卷之十三終

日本政記卷之十四
賴襄子成 著

今山與野與大內建武合良效明...
本西...
...

日本政記卷之十四

賴襄子成 著

後龜山天皇

諱熙成。後村上第二子。長慶弟。母嘉吉門院。某氏。在位二十年。改元三。曰。天授。弘和。元中。禪位後小松。後三十二年崩。壽及葬地闕。

天皇即位于天野行宮。賊將細川氏春來犯。大納言藤原隆俊屯兵天野。夜襲敵營不克。死之。上移蹕吉野山中。

天授元年。乙卯。○北朝。永和元年。秋八月。少貳冬資應菊池武朝。

與今川貞世戰。敗死。武朝。武政子。先是武政卒。武朝嗣。

日本政記 卷之十四 賴氏成反

日本書紀

卷之十四

東

為肥後守。

二年。丙辰○北朝秋七月。足利直冬降北朝。尋卒。

三年。丁巳○北朝秋八月。菊池武朝奉征西將軍懷良

親王與大內義弘戰。敗績。菊池氏族百餘人死之。是

歲。高麗遣其使鄭夢周來。先是我西邊不逞者。數侵高

麗。高麗使來見今川貞世。請禁之。

四年。戊午○北朝秋九月。菊池武朝奉征西將軍懷良

親王與今川貞世戰。託麻原。破之。

五年。己未○北朝春。山名義理山名氏清入寇。陷土九

藤波石垣三城。足利義滿出軍東大寺。徵近江美濃兵。

美濃土岐康行反。義滿召兵鎌倉討之。鎌倉執事

上杉憲顯既卒。子憲春繼為執事。遣弟憲房將兵而西。

會康行降而止。義滿既壯。不聽賴之。政稍縱恣。失人心。

氏滿因潛蓄異志。事覺。義滿乃止南行。以書讓憲春。憲

春諫。氏滿弗聽。憲春憂懼自殺。氏滿驚悔。乃以憲房執

事。冬十一月。細川賴之。寇伊豫。河野通直戰死。先是。

義滿役諸將。大營室町第。稱花御所。驕奢太甚。賴之諫。

弗聽。相嫌隙。近臣從而譖之。是歲夏。義滿聚兵幕府。遣

日本書紀

卷之十四

二

須氏歲友

使罷賴之職。就國。賴之聞命。卽日上途。其弟業氏勸其舉族訴屈。不聽。則遂圖廢立。賴之不許。乃赴其國。讚岐已而義滿思其功。命總管南海。

六年。

庚申 北朝 康曆二年

夏

五月

小山義政起兵下野。與宇都

宮基綱戰。破之。六月。北朝光明上皇崩。

弘和元年。

辛酉 北朝 永德元年

楠正儀歸順。

楠正成與子正行。並盡忠王室。身殉國難。而正行之弟正儀。繼任大將。終叛降於賊。辱其家聲。而不耻。幾乎無人心者矣。中興諸將。忠義無出楠氏右者。諸將

子孫。未有降賊者。而楠氏如此。且諸將散處東西。爲聲援而已。藉使叛降。未必切行宮利害。楠氏世爲南朝藩屏。南朝得以抗強大之賊。咫尺間而不亡。五十年者。以楠氏在焉。一曰無楠氏。是無南朝也。正儀爲王室之倚賴如此。而舍而降賊。與其臣僕比肩而不耻。孰謂正成之子正行之弟。而有此禽獸耶。爲楠氏惜者。謂之虛傳矣。然北朝志乘。顯然載其年月。不可滅也。且其族不義之而攻之。北朝爲出援軍。與王師戰。其跡亦不可揜也。賴襄曰。吾嘗紀楠氏之事。徵之

南朝舊志而散亡不詳。故不敢斷其虛實。曰：正儀蓋有深謀焉而已。已而反覆考之。雖未能盡其實。如有差得其情焉。何以得其情。曰：亦因其跡與年月得之也。後村上之正平。升三年。帝崩。長慶帝即位。先是一歲。北朝以足利義滿爲將軍。細川賴之輔焉。後一歲。正月。正儀降。先見賴之。遂見義滿。其三月。和田氏族攻正儀。自是連年攻討。賴之請救之。諸將不肯。賴之耻其言不行。欲辭其職。乃發兵。而以其子弟爲將。後戰鬪之事。無所見者。十二歲。及後龜山之天授弘和。

間。賴之遭讒。見斥。而山名氏入寇。連陷河紀諸城。而正儀歸順。與山名氏戰。敗績。於是南國之屬行宮者。獨存吉野而已。後又十年所。正儀蓋旣沒。而賴之再任職。乃誅滅山名氏。間歲而南北之和成矣。初。正儀數受命攻京師。細川清氏之降。行宮請攻京師也。正儀以爲不可。曰：取京師。臣一人力可辦。何借清氏。唯恐旣取復失。耻之。強戰。併我所有。失之。宜養威力。徐圖匡復。是可以知正儀之本意矣。而賴之亦有弭兵之志。以爲南人所以能數來者。賴於楠氏。欲除南患。

莫若和楠氏。是以百方就議和焉。而正儀之意與之克合。是時長慶新卽位。銳意用武。勅東西諸將一時並起。蓋圖京師。如正平例。而正儀仍執前議。是以帝怒。令其宗族攻之。故正儀不能自立。姑爲此權時之計耳。其意如曰。今而與北戰。是自速亡也。然南無我。則莫能戰。北有我。亦不敢軼我而南。故正儀之爲背南嚮北之狀者。是以其一身橫塞南北間。以存南而遏北也。賴之亦知其意。欲因以成前議。不然。何不遂究其南向之兵。而過十年乎。其被讒也。非曰其庇南。

乎。是以山名氏代之。疾南其鋒。而南不能支。正儀已失賴之矣。不可與謀矣。是以復背北嚮南。決意防戰。南朝之所以延殘喘十年者。豈非正儀歸順之効哉。及賴之再入。先斃向南之賊。後成還北之議。及南北迭立之約。違怒而起兵者。楠氏之遺孽也。是可以知正儀之降。非其素心矣。自古老成之謀。不合少年推鋒之論。而讒間入焉。終以被背叛之名者。多矣。如近世片桐。且元之於大坂。可以見焉。正儀得非亦且元類也。嗚呼。使正儀而誠舍弱黨。強圖其富貴也。何以

日本正論 卷之十四

東王 卷之十四

前此為南朝百戰不辭其徒勞而至此忽降耶又何

以降於正平而歸順於弘和耶。後文論而繁問人謂其以好善感之亦善矣矣地宜
五州之利其其素山矣自古聖人之教不令少事其
愛立之國而感其善而力之數舉也豈非以
天降之利其人衣裝而南之則其利也其利也南其
南降之利以感其善而力之數舉也豈非以
夫應之矣本以典藉矣豈以好其北降南夫豈以
乎豈以山以力之利而感其善而力之數舉也豈非以

二年。壬戌○北朝春閏正月左兵衛督楠正儀與山名

氏清戰平尾敗績。夏四月北朝主禪位於皇子幹仁。

是為後小松帝。山名氏清悉略和泉紀伊獨吉

野屬行宮。

三年。癸亥○北朝後小足利義滿置僧錄司創鹿苑院

相國寺課諸國守護助役。

元中三年。丙寅○北朝足利義滿定禪寺五山班位。

五年。戊辰○北朝嘉慶二年。嘉慶二年○北朝秋七月足利義滿巡遊南海東海。

六年。己巳○北朝康應元年。康應元年○北朝足利義滿西遊至巖嶋遂如鎮西舟

日本正論 卷之十四 六 負氏或反

遭風還過讚岐見細川賴之尋召還京師以其子賴元為執事而決於賴之。

七年庚午○北朝明德元年春楠氏與山名畠山戰河內落合敗還。

八年辛未○北朝明德二年冬山名氏清作亂犯京師足利義滿

討而破之誅氏清初山名時氏為五州守護時氏歿子

師義時義略地山陽義理氏清攻取南海於是山名氏

所領跨十州世呼曰六分之一時義三子時熙氏幸分襲

但馬伯耆守護師義子滿幸與氏清譖之義滿義滿乃

遣二人攻時熙氏幸走之分與其地於二人十月時熙

氏幸潛入京師訴冤請復邑義滿欲見氏清諭旨氏清

不見義滿怒會滿幸有罪罷其出雲守護復時熙氏幸

邑滿幸往界浦見氏清勸舉兵氏清然之十二月滿幸

舉丹波義理以紀伊並應氏清氏清進軍男山小林某

諫之弗聽義滿會諸將議戰守避孰可或舉尊氏義詮

故事勸其避不聽乃自陣一色詮範堀川第令諸將陣

內野一軍陣東寺為犄角大內義弘為先鋒戰最力逆

擊氏清破斬之小林某戰歿細川賴元等亦擊滿幸走

之義。理乞降。不許。後滿幸被捕殺。乃以山名氏地和泉紀伊。賜於義弘。其餘盡分賞戰功諸將。獨氏幸所領如故而已。

賴襄曰。制馭天下。恩與威而已。恩懷之而威服之。相待而行。無恩則威不可以加。加之則怨我。無威則恩不可以施。施之則不德我。夫使之怨我。固不可。使之不德我。亦何以制馭之哉。足利氏之所以不能制馭天下者。無威而施恩也。夫足利尊氏非有智勇過人也。特因天下之厭王政而思武治。欲得一將種門望。

最高者。推戴之。各自分利耳。尊氏亦知之。是以割土地。頒金帛。務充其欲。惴惴然唯恐彼之缺望背我而去也。然背焉而去者。足相踵也。而不能禁也。既背復來。不問也。數背數來。坐成強大。不能削也。無佗。彼其初受封得賜。忸以爲當然。而不以爲德。一有不僂於已。掉臂而逝。饒使責而讓之。彼必曰。汝已叛其君矣。何以禁吾叛汝哉。是尊氏義詮所以不能責諸叛將也。然既施之以恩。是我之恩也。被我之恩。而叛於我。我罰之而有辭。何所恤乎。况彼之所恃以叛我者。土

地也。甲兵也。皆藉吾所予。用以反噬。我是可誅。無釋者矣。是義滿之所以用戈於氏。清義弘而不疑也。足利氏之威。於是始加天下矣。而後其恩能使人德之。非復如前二世也。昔者唐氏姑息藩鎮。叛將強臣。羅列天下。如不可措手者。至於憲宗平一淮西。而諸鎮震懼。恩威並行。韓愈稱其唯斷以成之。義滿雖不倫於憲宗。其斷以成之一也。是故人主患不斷耳。苟有以斷於中。何紛亂之不可治也。雖然欲斷之。必先謀之。不謀而斷。其斷不可達。適足以損其威耳。故貴

於謀。謀必有所與者。義滿有細川賴之與謀。猶憲宗之有裴度。所以能達其斷也。尊氏任高師直。如代宗之元載。義詮寵佐佐木道譽。如德宗之盧杞。所與謀如此。而惡乎斷。

之在南宜也。儻使在北。北為正乎。南之所以為正者。不在神器之在焉與否。夫後醍醐天皇為祖宗復仇。雪王室之大耻。而猾賊再起。以其不復於已也。豈有所擁立。成兩帝爭統之狀。而已成志於其間。曰。吾非爭天下於天子。天子與天子爭也。天下之趨利無耻者。靡然服從。亦曰。吾仕北朝天子。非從足利氏也。不知其所仕者。乃足利氏之所門生視之也。豐仁親王之立也。至當時民間曰。王無一戰之功。而將軍賜之帝位矣。夫如此。假使神器在於北。得謂之正乎。是以

少有人心者。皆相率以就於南。公卿然。武人然。愚夫氓隸亦然。而况於神器之靈乎。其不在於北。而在於南。宜也。祖宗之所誘為也。天道也。而北人強詞求勝之。曰。尊氏劍也。良基璽也。夫無劍無璽。可矣。必以賊為劍。以無耻無義之大臣為璽。而謂之朝廷。是忠臣義士之所以不欲立焉。非以其無劍無璽也。而其立於南朝。亦非以其有劍有璽也。夫南之俸祿。不如北之利也。其官爵。不如北之有權也。而相與共其艱難。折首殞躬。肝腦塗地。子孫殲於賊手。漸盡灰滅。而不

肯背南而嚮北。有識之士患之也。是以舉南北合一之議。欲以慰其心而弭其禍也。抑後醍醐念祖宗濟民之心。不勝其樂位伸欲之志。求成此志也。而使天下之忠臣義士公卿武人。愚夫氓隸。被此禍於五十餘年間。祖宗終不右此也。是以終絕其胤。而神器歸於北朝。傳祚無窮。亦天不忘祖宗之德。而眷其裔孫也。及至於此。何必論彼此哉。自天與祖宗視之一也。而足利氏猶曰。此吾家所立也。彼仇之者也。世之無識者。又追斥南朝。呼其忠臣義士為國賊。顛倒是非。

如此。不知忠於南朝者。非特忠於南朝也。忠於祖宗也。微此輩。足利氏不肯顧公議。以戴皇族也。則此輩謂之忠於北朝亦可也。足利氏滅。而皇統儼在天下之心。莫不仰嚮。而神器奠安於千載。此輩亦可以瞑矣。襄故曰。祖宗之意。天人之心之所嚮。為正統。正統所在。神器歸之。非神器所在。正統歸之。

或謂賴襄曰。子之論正統。似也。抑子非亦北朝之臣子乎。何不諱曰。何居。子所謂北朝安在。曰。今朝廷是矣。襄曰。於戲。今朝廷者。神武以還。大一統之朝廷也。

日本政記 卷之十四
新氏傳
何以曰北。曰北者。延元元中間。天子南遷。而賊臣私立君。當是時。南則正。北則僞。事南者榮。事北者辱。故不得不別其稱也。已而天悔其禍。祖宗誘其衷。講和議。成南北混一矣。夫以後龜山之瑣尾流離。其授神器也。不肯從降式。必用父子禮。足利義滿之兇威。而不能奪也。於是後小松始傳器受禪。尊後龜山為太上天皇。事懿禮善。足以盪滌前此分派之陋。上承列聖之統。而下顯宗後世。蓋天與祖宗。實佑之。非足利氏之所能為也。雖其後內有紛紜。而天命大定。以至

于今。賊臣之蟠據輦轂。濁亂朝廷。百餘年者。畢伏誅竄。朝廷復其清明。大其一統。如日月再中天。而山河皆明也。而何苦猶污其口吻。曰北曰北耶。夫曰北。則見其為足利氏之門生。而以小朝廷自處也。此非臣子之當諱者哉。今夫執童孺。問之曰。汝義貞正成徒也。則欣然喜。曰。汝尊氏屬也。則艱然怒。今自稱北朝。則勢必以足利為定策國老。而以新田楠為賊。甘背天下人心。萃萬眾唾罵。何哉。夫天與祖宗。既已援之。升於天矣。而不欲就以冢中枯骨介意。而猶陷廁溷。

明德四年癸酉夏四月後圓融上皇崩。

應永元年甲戌冬十一月關白師嗣罷以左大臣藤原經

嗣為關白。十二月征夷大將軍義滿奏請讓職於子

義持以義滿為太政大臣。義滿請太政大臣朝議謂平

相國以還武家無昇此官者。義滿怒曰天子我家所立

而不我聽則廢而自立以細川畠山為攝家清華誰能

禁我朝廷懼許之。

二年乙亥夏六月義滿辭太政大臣削髮曰道義。

四年丁丑義滿營別業北山起金閣徙居焉稱北山殿。又

造一殿禁內每朝就取安稱小御所每造朝公卿皆下

階拜跪嘗遊叡山擬上皇行幸儀。

五年戊寅春正月崇光上皇崩。三月關白經嗣罷以前

關白師嗣為關白。冬十一月鎌倉管領足利氏滿卒。

子滿兼嗣為管領。

六年己卯夏師嗣罷以經嗣為關白。冬十月大內義弘

作亂舉周防長門兵東據界城土岐詮直山名時清等

應之前大將軍義滿出軍男山遣畠山基國細川賴元

斯波義將等將兵三萬討之。十二月諸將攻拔城斬義

弘詮直時清等皆平。初今川貞世鎮筑紫。威惠並行。義弘說之曰。方今自強者興。守節者替。公宜與我及大友氏連結。以自強。貞世不聽。義弘慙懼。反譖貞世有叛心。義滿頗惑之。召還貞世。之其國遠江。義弘代任。兵力日強。是時鎌倉管領滿兼嗣立。凡事准擬京師。自稱將軍。第曰御所。執事稱管領。義滿遣使謂之。不服。遂有異圖。義弘潛通使合謀。欲東西來攻京師。滿兼又陰招貞世。貞世封其書。上義滿。及義弘東上。滿兼亦出軍武藏府。聲言援京師。義滿謀知之。欲討之。上杉朝宗百方講和。

乃授以足利莊。凡與謀者。釋不問。事乃寢。此後或勸義弘。及四方兵未聚。急攻京師。義弘曰。山名氏清唯長驅自疲其兵耳。乃大修城塹。然終敗。及亂。義滿召貞世曰。吾甚愧見卿也。又欲用以鎮筑紫。辭焉。或譖其通鎌倉。貞世懼還遠江。事得白。又召至京師。待之如初。貞世父範國爲駿河遠江守護。長子範氏早歿。貞世爲嗣。及父卒。不肯立。立兄子氏家。傳兄孫泰範。細川賴之以是知其賢。薦爲彈代。義滿使泰範割駿河與貞世。泰範意貞世所請。故與義弘俱譖之。至是以貞世養子爲遠江守。

護。

賴襄曰。吾既論足利義滿善用威。非如其父祖之有
 恩無威也。雖然。猶惜其善於用威而不善於恩耳。義
 滿之用威。其最大者二。曰。誅氏清之叛也。曰。夷義弘
 貞之亂也。可謂武矣。而何如不使其叛且亂乎。使其叛
 且亂者。義滿所致乎。曰。然。夫山名氏數叛於尊氏。義
 詮之世。每叛有所侵略。既服。因而有之。是以至有海
 內六分之一。義滿不行削讓。而又加河內紀伊。是氏
 清所以能叛也。幸而其子弟分領其國。其勢不合。義

滿因得施誅鋤之計。否則難制也。其於大內氏亦然。
 大內弘世乘亂。擅有周防長門之地。賂於義詮左右。
 得授二州守護。又加以石州。既已強大矣。至於義弘。
 又譖今川貞世。得代其任。經略鎮西。故又加筑前。及
 賞誅氏清戰功。又加和泉紀伊。是義弘所以能作亂
 也。夫義弘雖雄跨西道。不得紀泉。何以能作亂畿甸
 哉。雖然。作亂畿甸。在義弘為失計矣。義弘嘗欲與大
 友今川二氏連結。以謀跋扈。今川氏不肯而止。使果
 如其計。則義滿夷之。必費歲月。不能如拔界城之速

也。果舉兵畿甸乎。亦舉之於義滿薨後。則義持之不武。何以制之。是亦義弘之失計也。義弘之失計。義滿之幸也。然則義滿之能誅夷二氏。雖由其武。抑亦有幸焉。誅夷之不可必也。而其叛且亂。則可必。養之使能叛亂也。故曰。雖善於用威。而不善於用恩。義滿罵義弘曰。豎子。恃其強大。不知迺公使然。則義滿亦自知之矣。而爲之何哉。豈未免襲父祖之遺習耶。或曰。加授泉紀於二人者。圖南朝也。猶近時織田信長之使諸將各取敵地以自封也。襄曰。譬之使鷹。信長縱其饑者。爾義滿則縱旣飽者。彼寧肯爲我趨搏哉。將反搏我耳。

遺臣請立後龜山帝後如約不聽於是南朝餘孽所在起兵尋皆平。

稱光天皇

諱實仁。初名躬仁。後小松長子。母光範。門院藤原氏。贈左大臣日野資國女。在

位十六年。改元一曰正長。崩。壽二十七。葬泉涌寺。

八月天皇受禪時年十二。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藤原教經為關白。

二十一年^{甲午}冬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太政官廳。

二十三年^{丙申}鎌倉管領持氏罷其執事上杉氏憲以上

杉憲基代之。氏憲憲房之後世居山內憲基憲房兄憲

顯之後世居扇谷。更為執事。稱兩上杉。持氏與氏憲有

隙。奪其權。冬十二月。氏憲奉持氏弟持仲作亂。攻持氏。

持氏奔駿河。依今川氏。

二十四年^{丁酉}春正月。義持令關東諸將援持氏。攻復鎌

倉。誅持仲。氏憲。

二十五年^{戊戌}春正月。大將軍義持殺其弟大納言義嗣。

初。義滿愛義嗣。請超遷其官爵。居北山第。勢威出。義持

右。及鎌倉事起。與氏憲通謀。將襲幕府。事覺。遣兵圍之。

削髮出亡。至是獲殺之。

賴襄曰。足利氏之所以能得天下者。由其多割土壤。與諸將不恡。而所以不能治天下者。亦由於此。尊氏以義詮創業於南朝未衰之時。勢不能不然。至於義滿二天下戴足利氏之久。而南國日蹙。又能戡內亂。威令會大振。不乘此時以裁制之。而仍襲父祖之遺習。動輒二舉數州。加授將帥。賞而授之。猶可也。又有貶而授之者。豈姑息以希無事乎。抑欲驕而斃之乎。可謂無術者矣。而何以治天下。異時嘉吉應仁之禍。已胚胎於此。不可不察也。夫治天下。譬若縛薪。薪大而少。不若

小而多之。易縛束也。故縛薪者。逢其大而難縛者。析而小之。治天下者。逢諸侯之大者。亦析而小之。然後可使聽我約束。足利氏不知此術。宜乎其不能治天下也。其於將帥。既然於宗族亦然。尊氏之封少子以八州。強大其力。以制敵國。而鎮壓諸將。亦不得不然之勢也。而其後恃其強大。每有圖宗家之意。將帥懷異者。亦翼戴之為名。足以煽眾心。義滿不能究。纔賴其宰臣。調停之。輒有所加恩。既加足利莊。又加陸奧出羽。或出彼之請。不能拒邪。不然。八州已為天下勁

兵處而加以與羽其大極矣。不唯不能殺之。乃豐之。如此將何以制之。夫宗族之封。父祖之所授。不得無故殺之。固也。然大內之亂。關東黨援之。已有明證。加之讓削。我豈無辭。然而叛焉。彼曲我直。異日義教之舉。固義滿所優爲也。旣克。改立其胤。誰曰不可。卽不能然乎。所謂析而小之。不爲無術也。論旨推恩。封其庶孽。以分其勢。是賈生主父之所以策漢也。夫人情莫不愛其子。而子非一人。全傳一子。不若分傳數子之樂也。因彼之所樂。以施我術。何難爲之有。而義滿

不爲也。不特不爲之於其宗族。亦不爲之於其家。何者。義滿愛少子義嗣。崇高其位望。而不爲之所。是以招義持之猜嫌。夫封建海內。宗族臣隸之邑。各跨數州而已。之子弟。無尺土之安。可不謂慎也。義滿何不以其所加。予鎌倉者。以予義嗣乎。則可以制鎌倉而絕宗府之嫌矣。是一舉而兩得者也。誰憚而不爲之。或以明德應。永兩役之所沒收。不以盡予諸將。而以封子弟。使犬牙相制。亦不必忤物情。不知出於此。乃使義嗣死於義持之手。義持亦懲於此。盡僧其諸子。

入京師持貞滿祐族也。有寵於義持。爭邑相訴。義持庇持貞。滿祐怒。自焚其第。奔歸播磨。遣諸將討之。諸將素疾持貞。連署訴之。請赦滿祐。義持不得已許之。持貞自殺。召還滿祐。

正長元年戊申春正月。前征夷大將軍義持薨。初。義持懲義嗣。悉使諸弟為僧。及義量早世。無子。眾議立鎌倉管領持氏。持氏聞喜之。管領畠山滿家探籌石清水祠。得義圓。義圓時為青蓮院僧正。義持同母弟也。即迎入室。町。改名義宣。後改義教。即日叙爵。秋七月。天皇崩。上

皇議立崇光帝曾孫彥仁親王。初崇光南遷。後光嚴以弟立。傳至帝。崇光子孫退居伏水。至是得出受統。後龜山皇子翼立。不得。怒奔伊勢。明年北畠氏越智氏奉之起兵。足利氏擊平之。以皇子歸。置之嵯峨。

後花園天皇

諱彥仁。後伏見五世孫。北朝崇光曾孫。父曰貞成親王。母敷政門院源氏。贈左大臣經有女。在位三十六年。改元八。曰永享。嘉吉。大安。寶德。亨德。康正。長祿。寬正。禪位。皇太子。後六年崩。壽五十二。葬泉涌寺。

七月。天皇踐祚。甫十歲。關白藤原持基攝政。太上天皇後小松聽政院中。

永享元年巳酉春三月以足利義教為征夷大將軍以正

長號於將家為凶奏改元鎌倉猶用正長號

二年庚戌徙筑紫豪族於京師

三年辛亥春三月太上天皇落飾稱法皇是歲大將軍

義教遊伊勢紀伊制置南朝遺族

四年壬子秋義教遊駿河託觀富士山實伺察鎌倉也

五年癸丑冬十月法皇崩葬後小松天皇是歲義教

遣使於明明使與我使偕來

七年乙卯秋八月叡山僧徒有訴入京師幕府遣兵防却

之

十年戊午秋九月鎌倉管領持氏逐其執事上杉憲實于

上野冬十月大將軍義教下教關東發兵助憲實擊

持氏十一月執持氏囚于永安寺

十一年己未春二月攻殺持氏令上杉氏管領關東初持

氏翼將軍不得居常憤憤曰吾何屈還俗將軍哉憲實

驟諫弗聽上杉憲直一色直兼因譖憲實持氏令二人

徵兵兵多屬意憲實不為持氏用持氏不得已自造山

內面諭憲實歸罪憲直憲直逃藤澤事乃釋持氏冠其

日本正言 卷之十四
子賢王。故事錄倉管領子元服。必受將軍偏諱。持氏不
屑之名曰義久。諸將皆賀。憲實不賀。出奔上野。訴之京
師。義教以故。上杉氏憲二子持房。教朝爲大將。分道東
伐。與憲實合。關東將士多應憲實者。持氏立其子義久
使三浦持高輔之。守鎌倉。自軍武藏。當教朝。憲實遣上
杉憲直防持房。持房大破憲直于早川尻。進逼鎌倉。三
浦時高叛通京軍。執義久。諸軍合圍持氏。持氏兵散亡。
窮蹙欲自殺。憲實遣使止之。諭諸將解圍。持氏削髮徙
永安寺。憲實歸罪憲直。直兼誅之。馳使京師。請宥持氏。

死弗聽。至是使諸將逼持氏自殺。命憲實爲管領。憲實
固辭。使弟清方嗣家居山內。自削髮。退居伊豆國清寺。
賴襄曰。足利氏開軍府于京師。而置宗藩于鎌倉。鎌
倉之有上杉氏。猶京府之有細川氏也。皆有輔佐之
功。而亦有逼犯之禍。細川猶有畠山斯波之僚。足以
相制。至於上杉獨任世襲。如二君焉。焉得無禍哉。然
賴其分爲兩家。更任執事。是以爲之上者得以暫安
耳。而京府則利其危也。如尊氏自封其子。無論已。自
義詮義滿。族屬漸疏。每與鎌倉相圖。故誘上杉氏以

日本正言 卷之十四 末氏辨片
制之。而上杉氏亦接京府以爲重。君臣之際常有嫌隙。爲將軍者以爲是彼之不利。而我之利也。獨上杉氏憲之叛持氏也。將軍義持不接氏憲。右持氏何也。氏憲之黨有義嗣。義嗣者義持之弟。其所深忌也。故右持氏除氏憲。其心私也。而其跡則公矣。足以服關東將士之心。及義教之繼爲將軍。持氏亦與執事。憲實有隙。則右憲實以斃持氏。蓋義持無嗣。持氏異立。而義教脫僧服登壇。故其心不服。憲實以爲口實。訴之義教。中其所忌。以得其援。義教之意必曰。吾乘此

時斃而滅之。父祖之所欲爲而未能也。而吾能之。其實非義教能斃持氏也。持氏自斃於強臣之計也。而義教右臣滅君。何以服將士之心哉。是以如結城氏朝者。奉持氏之孤起兵。亦命憲實平之。非憲實肯循義教令也。自除其患也。其後將士再求遺孤爲主。而上杉氏更戴將軍之子。將士仍不之將軍之子。而之管領之子者。可以見人心也。故治天下者。常從人心所嚮。以成其事。事成而天下仰吾權。不從人心所嚮者。雖克於一時。而未久而壞。壞則我權廢矣。觀義持

義教之所爲。不其然乎。爲義教計者。縱使不右持氏。攻而囚之。更立其子。或折其封。以傳數子。誚憲實之不臣。代以衆望所屬。則一處置而關東之心盡悅服。自是以往。廢置鎌倉君相。其權盡歸於京府。惜乎義教之不足以語此也。義教已夷鎌倉。自以爲無復足患者矣。愈益矜驕。以致將帥之不服。嘉吉之禍。應仁之亂。相因而作。子孫終爲細川氏之所弱。雖擁空名於上。而與鎌倉奚異哉。

十二年

庚午

春正月。結城氏朝奉故管領持氏遺孤春王

安王起兵。討上杉氏。秋七月。上杉憲實以大將軍義教

令率諸軍攻之。

嘉吉元年

辛酉

夏四月。結城城陷。獲春王安王。氏朝舉族

歿之。五月。大將軍義教殺其弟義照。義照爲大覺寺

僧正。與後龜山皇子親等。聞關東兵亂。勸皇子乘此時

以遂夙志。密遣人約菊池氏起兵。竊自蓄髮。事覺逃匿。

竟被捕殺。六月。赤松滿祐弑大將軍義教。奔據其邑。

秋八月。詔以義教子義勝襲職。遣諸將討滿祐。山名持

豐與族教之教清先進。九月攻滿祐白旗城。誅滿祐。持豐等盡領赤松氏地。初滿祐族曰貞村。自叔父持貞與滿祐相隙。義教寵貞村。每事抑折滿祐。遂欲割滿祐所領與貞村。滿祐積怨。因饗義教其第。弑之。奔播磨。管領細川持之與畠山持國議立義勝。生八歲。細川持常受征討命。以與滿祐有姻。逗留不進。滿祐逆擊蟹坂。大破之。已而持豐破美作而入。遂滅赤松氏。持豐時熙孫也。滿祐兄子教祐逃依少貳嘉賴。幕府令大內教世討嘉賴。破而走之。盡并其地。山名氏大內氏復興。

叛逆罪也。逆至於弑。大罪也。故行弑逆者。不論而可。可論遭弑逆者之所以速之。足利義教之所以遭弑者。安在。在其待將帥無恩意耶。驕而不加禮矣。信纔殺之矣。使人人自危。雖無赤松滿祐而恐不免焉。賴襄曰。是所謂知其一。未知其二也。二者何也。曰。威權不立也。義教之速此禍也。非由恃其威權太盛乎。知近時織田信長之遭弑焉爾。曰。信長則然。義教則不然也。義教自以爲威權已立。爲可恃也。不知足利氏之威權不立。非一世也。而恃之而不加恩意於其臣。

所以速此禍也。夫恩意與威權不可闕一。而義教則兩無之。何以保其臣之不叛逆哉。夫人臣所以戴其君。以其有威可畏。有恩可愛。愛而畏之。是以無凌犯之禍。不然行道之人耳。何所不至。雖然。唯可畏也。而後可愛。可愛而不可畏。則其可愛者終不久矣。今夫妻之於夫。亦猶臣之於君也。以義合者也。愛而不舍。以全其夫妻。人人知之。不知非有所畏。則不可以全也。不畏則怛怛。則輕之。輕之之至。心嚮於外。而疾視其夫。甚則陰斃之。以從其所私者。皆非初不愛其夫。

者也不畏之者也。足利氏之將帥皆如驕婦。不畏其夫也。數叛而不禁。猶婦之數背其夫。旋歸其家。是以輕之益甚。加以怨隙。側目咆哮。不足恠也。如滿祐者。其尤者已。初義滿之世。威令稍振。諸將莫不敢戴上者。而義持庸懦。幸時無事。優游宴晏。寵赤松持貞。滿祐與之訴而不得直。怒焚其第。據邑而叛。下教討之。而諸將不肯往。連署乞赦。滿祐不得已而聽之。足利氏之威權。於是乎不足畏也。則滿祐之目。無將軍久矣。而義教則以為畏已。遇之無狀。至殺其女而不恤。

復致其怨叛。幸而克降之。復赦而近之。滿祐憤怨填胸。而義教不以爲意。曰。大權在我。彼無奈我何也。於是亦庇持貞之從子。欲諭滿祐割予之邑。爲滿祐者。何肯坐受其令哉。嚮叛焉。莫我能誅也。今弑焉。誰能禁我。是其所以敢刺。又於其君之腹也。諸將雖赴討。亦忸前役。逗撓不進。但山名持豐欲復興其家。故力攻耳。其餘意皆在於縱賊。寧肯感奮進擊。必於復君仇乎。故足利氏之臣。唯無畏其君之意。是以又無愛君之心。故曰。威權不立也。然則威權之所以立不立。

者何哉。曰。所行公則立。所行私則不立。如義持義教。行小私也。如尊氏。行大私也。足利氏之大私。成於赤松氏。故禍先發於赤松氏。天也。足利氏或縱其臣之叛逆。而天則必不赦足利氏之叛逆。

皆平。丙申。皇太子自與藤原房嗣。房嗣為
 二年。丑。冬十一月。關白持基薨。以左大臣藤原房嗣為
 關白。細川勝元為管領。是歲。關東將士請立故管
 領持氏季子成氏為鎌倉管領。上杉憲忠執事。憲忠憲
 實子。丁卯。夏六月。房嗣罷。以太政大臣藤原兼良為關白。
 四年。卯。夏六月。房嗣罷。以太政大臣藤原兼良為關白。
 冬十一月。畠山氏兵攻敗紀伊兵。殺南朝皇孫。傳首
 京師。皇孫後村上皇子泰成之子。先是。楠次郎弟某奉
 之。起兵。保紀伊湯淺城。至是。遇害。某歿之。

寶德元年。巳。夏四月。義政加元服。任征夷大將軍。是

歲。畠山持國再為管領。

享德元年。壬。冬十月。細川勝元再為管領。

二年。癸。夏四月。兼良罷。右大臣藤原持通為關白。

三年。甲。春。令士民不辨負債。稱平均德政。秋七月。持

通罷。左大臣藤原房平為關白。八月。盜焚畠山持國

第。初持國老。削髮曰德本。擁立二將軍。爵至三位。得來

網代興。負功專橫。其家臣多為不法。公卿將士皆諂事

之。獨山名持豐勢不相下。細川勝元娶持豐女。相比與

德本抗德本無子。養弟持富子政長爲嗣。已而生義就。義就母日短政長。其母乃與醫卜謀。佯爲狂病。卜者曰。必有近親咒詛者。德本意政長所爲。是歲夏四月。德本立義就爲嗣。欲殺政長。政長逃依勝元。勝元持豐接政長。畠山氏家臣皆往從之。已而德本第火。德本逃入族滿則家。義就奔河內。依家宰游佐某。德本使人謝勝元。復立政長。自屏居建仁寺。勝元乃以政長入謁幕府。幕議知火畠山氏第者。勝元持豐所爲。勝元歸罪家臣磯屋某。斬之以說。持豐又因勝元謝退居。但馬事乃釋。

冬十二月。鎌倉管領成氏殺其執事上杉憲忠。奔古河。成氏已長。怨上杉氏殺其父。與故結城氏朝子成朝謀。殺憲忠。家宰長尾景春等立憲忠弟房顯。兵攻成氏。成氏奔。房顯入鎌倉。自稱管領。

康正元年乙亥夏五月。以赤松則尚爲播磨守護。山名持豐攻則尚。殺之。先是畠山德本以赤松氏不可絕祀。赤松滿則子則重不與嘉吉之逆。因立則重。邑於播磨。持豐怒曰。吾以功受封。豈容賊徒遺種。發兵殺則重。則尚教祐弟也。細川成之請而立之。赴播磨。乘持豐之蒙譴。

退居也。亦為持豐所擊殺。六月。房平罷。持通再任關

白。秋八月。先是中興宮之遇害也。南人復立

其子。擁神璽。居吉野山中。赤松氏遺臣石見某等往佯

事。刺殺之。奪璽還獻。請立赤松氏後。以赤松政則為加

賀守護。使石見率舊臣奉之。持豐又使盜刺殺石見。持

豐削髮曰宗全。為人面色赤。人呼曰赤入道。冬十二

月。藤原教房為關白。寬正二年。大將軍義政遣其弟政知居伊豆。

寬正二年。冬十月。大將軍義政遣其弟政知居伊豆。

先是兩上杉氏與足利成氏連年構兵。關東大亂。因請

得主奉政知於堀越。稱堀越御所。然關東將士多歸心

成氏。

四年。先是畠山義就奔河內。畠山政長攻之。不克。義

政兩和解之。共入京師。已而義就忤旨。復奔河內。細川

勝元遣兵援政長。攻陷若江金胎寺二城。圍義就於岳

山。義就善守。累年不下。是歲岳山陷。義就逃入高野。

持通復任關白。

五年。甲申。秋七月。天皇禪位於皇子成仁親王。是歲大

負氏藏片

三五

負氏藏片

負氏藏片

將軍義政奏以其弟義視為嗣。任左馬頭叙從五位下。居今出川第。細川勝元管領初義政娶藤原重政女。曰富子。無子。弟義尋為僧。充淨土寺門主。義政欲養為嗣。義尋恐其有渝。辭。義政曰。吾後有子。襁褓為僧。誓不渝也。義尋乃蓄髮。改名義視。

日本政記卷之十四終

